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2期（总第29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2 期

(总第 29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66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2 号) (1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2 号) (33)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若干细则
(济建字〔2019〕48 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6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19 年 6 月 4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 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

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简政放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将 299 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章丘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衔接方案，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完善事项调整后的办理程序，落实经费保障、技术支撑、指导培训等措施，充分利用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理。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继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

章丘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决定及时调整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对调整事项承接部门（单位）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

时予以纠正。调整事项承接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附件

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1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辖区范围内的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下放
2			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	委托
3			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委托
4			风电站项目核准	委托
5			辖区范围内电网工程（不含±500千伏及以上直流及50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核准	委托
6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委托
7			辖区范围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委托
8			辖区范围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委托
9			辖区范围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核准（不含国省道）	委托
10			辖区范围内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委托
11			辖区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委托
1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	委托
13			市属投融资平台直接投资或由其控股的企业投资的房地产（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项目	委托
14			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城建项目核准	下放
15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需要列入国家开发方案、相关规划，由市发改委申请，并列入相关开发方案、规划）	委托
16			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委托
17	市发展改革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下放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18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委托
19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下放
20			外商投资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	委托
21			外商投资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委托
22			外商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委托
23			外商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委托
24			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委托
25			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委托
26			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核准（不含国道、省道）	委托
27			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委托
28			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委托
29			外商投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	委托
30			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	委托
31			外商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城建项目核准	委托
32			外商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委托
33			外商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委托
34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稽察		委托
35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下放
36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下放
37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年度用电限额确认		下放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38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39	市发展改革委	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0	市发展改革委	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1	市发展改革委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2	市发展改革委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3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真实性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4	市发展改革委	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5	市发展改革委	电网企业按照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有关规定，安排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发电运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6	市发展改革委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7	市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企业遵守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情况，执行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48	市发展改革委	公共机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设备情况，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49	市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50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任何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
51	市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下放
52	市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图备案		下放
53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下放
54	市发展改革委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下放
55	市发展改革委	报告能源利用报告		下放
56	市发展改革委	小型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委托
57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委托
58	市教育局	民办中等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下放
59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认定		委托
60	市教育局	颁发《教师荣誉证书》		委托
61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停办备案		委托
62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申诉		下放
63	市教育局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行政调解		下放
64	市教育局	教师申诉		下放
65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开设审核		委托
66	市教育局	民办中等层次学历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下放
67	市科技局	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下放
6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
69			除抽凝式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7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循环经济试点示范		下放
71	市民政局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委托
72	市民政局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委托
73	市民政局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
74	市民政局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慈善组织设立登记	委托
75			办公地址设在市管慈善组织注销登记	委托
76	市民政局	对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委托
77	市民政局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委托
78	市民政局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社会团体年度报告		委托
79	市民政局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报告		委托
80	市民政局	办公地址设在章丘区的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		委托
8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委托
8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审查	委托
8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审查	委托
8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委托
85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审查		委托
86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委托
8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查		委托
88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年度检查		委托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8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分立、合并核准		委托
9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地调入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		下放
9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核准及证书核发		下放
9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下放
9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备案		委托
9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审核		下放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下放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委托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下放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下放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下放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热矿泉水的水质动态监测		下放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委托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委托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委托
1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委托
1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委托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委托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区范围争议调处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委托
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重大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	下放
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		下放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1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		下放
111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
112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委托
11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下放
114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下放
115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法律法规及省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由设区市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		下放
116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和 II 类射线装置省内转移使用备案		委托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热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燃气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
118			供热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下放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下放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下放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下放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下放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下放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		下放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下放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下放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集资建房建设项目审批		下放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 (二级、三级) 备案		下放
130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通行费		下放
13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登记		下放
132	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认定		下放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133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委托
134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名录、维修工时单价标准、配件加价率、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备案		下放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下放
13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站（场）站级核定		下放
13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办理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办理	委托
13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办理	委托
139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办理	委托
140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注册		下放
141	市水务局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验收		委托
142	市水务局	水事纠纷裁决		下放
143	市水务局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行政监督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监督	委托
144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质量监督	委托
145	市水务局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下放
146	市水务局	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表彰奖励		下放
147	市水务局	对在提高水利工程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下放
148	市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下放
149	市水务局	名泉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下放
150	市水务局	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确定		委托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151	市水务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项目划分确认		下放
152	市水务局	中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工程验收		委托
153	市水务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委托
154	市水务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委托
155	市水务局	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征收		委托
156	市水务局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委托
157	市水务局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合格证颁发		下放
158	市水务局	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下放
159	市水务局	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结果备案		下放
160	市水务局	未交由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备案		下放
161	市水务局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下放
162	市水务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下放
163	市水务局	排水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
164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委托
165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下放
16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下放
167	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下放
16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定期安全检验		下放
169	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下放
17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的调查	下放
171			农业机械事故的调解	下放
172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检疫		下放
173	市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年审		下放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174	市农业农村局	进口种用水生动物免税材料收集初审		下放
175	市农业农村局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下放
176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下放
177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下放
178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下放
179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奖励		下放
180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木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下放
181	市商务局	外派企业招收外派劳务人员项目审查		委托
18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委托
18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委托
18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委托
18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		委托
18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下放
18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审核		下放
18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的备案		委托
189	市卫生健康委	拟定计划生育药具实物发放		委托
19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港澳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委托
191			本行政区域内台资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委托
192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		下放
193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		下放
194	市卫生健康委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下放
195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下放
196	市卫生健康委	尸检机构认定		委托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19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一级医院）等级评审		下放
198	市卫生健康委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奖励		下放
199	市卫生健康委	爱国卫生工作表彰奖励		下放
200	市卫生健康委	对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下放
201	市卫生健康委	对在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下放
202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的审验		委托
203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复核（2年一次）		下放
204	市卫生健康委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委托
20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行政审核		下放
206	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义诊活动备案		下放
207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委托
208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许可	注册	下放
209			变更	下放
210			重新注册	下放
211			注销	下放
212	市卫生健康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委托
213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办证	下放
214			换证	下放
215			变更	下放
216			注销	下放
217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	下放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218	市卫生健康委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办证	下放
219			换证	下放
220			变更	下放
221			注销	下放
222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许可	新办证	下放
223			变更	下放
224			注销	下放
225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新办证	委托
226			换证	委托
227			注销	委托
228			变更	委托
22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委托
230	市卫生健康委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委托
231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		委托
232	市退役军人局	地方补贴(医疗待遇)给付		下放
233	市退役军人局	办理安置报到手续		下放
234	市退役军人局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下放
235	市退役军人局	退伍义务兵安置保障经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下放
236			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	下放
237			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费	下放
238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	下放
23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委托
240	市应急局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		委托
241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下放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24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承担的 11 大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许可事项委托章丘实施。包括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肉制品; 乳制品; 饮料; 冷冻饮品; 速冻食品; 酒类; 水产制品; 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下放
243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下放
244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下放
245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下放
246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下放
24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中央厨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下放
248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下放
249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下放
250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下放
25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下放
252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		委托
253	市市场监管局	济南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下放
254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下放
255	市体育局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委托
256	市体育局	变更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的告知		下放
257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	委托
258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
259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委托
260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开工报告	委托
261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	委托
262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单建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
263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单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委托
264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	委托
265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266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委托
267	市人防办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开工报告	委托
26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委托
26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委托
27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		委托
27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委托
27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审批（含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委托
27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委托
27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		委托
27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委托
27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委托
27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委托
27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防治污染证书、文书核发		委托
27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航运公司安全运营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委托
28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委托
28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下放
28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审核		委托
28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审批		委托
28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港口内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		委托
28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
28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委托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内容
28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委托
28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登记备案		委托
28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备案		委托
29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次齐发爆破用药量相当于四吨梯恩梯炸药能量以上的爆破工程书面报告		委托
291	市档案局	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的设置审核		下放
292	市档案局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管理		下放
293	市档案局	已到期归档电子文件销毁审批		下放
29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产权登记及其变更、转移备案		下放
295	市民族宗教局	少数民族扶持资金项目的审核		下放
296	市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下放
297	市侨办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		下放
298	市侨办	华侨、外籍华人子女来鲁接受义务教育身份认定		下放
299	市贸促会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		下放

（2019年6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19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19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此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解读政策和回应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针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公开议题，市政府各部门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

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予以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

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群统一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及有关统计数据。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区县政府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内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

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二）推进会议公开。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建立反馈机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均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

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五）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受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济南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紧紧围绕“1+474”工作体系，聚焦打造“四个中心”，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打好“七大攻坚战”，多渠道发布新旧动能转换、城市治理、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交通枢纽建设等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聚焦守住“四个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

防控相关信息。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及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

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异化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细化公开财政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四）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辖区、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及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进一步完善“中国·济南”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内容保障，及时集中展示重点工作任务，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示，优化用户搜索体验，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

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加快推动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工作。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

（三）推进政府公报有序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推进其他公开形式创新发展。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聚焦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在办公室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解读和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适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

台的衔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三）夯实基层试点成果。结合国家和省基层试点经验做法，巩固、推广、宣传省级确定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落实25个重点领域的标准应用。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四）加强考核督查培训。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步提高分值权重。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形成每季度督查，每半年评估的常态化督導體系。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相关培训1次。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件：2019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 决策和执 行公开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内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会议公开	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建立反馈机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均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p>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p>	<p>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p>	<p>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p>
<p>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p>	<p>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p>	<p>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p>
<p>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p>	<p>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p>	<p>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p>
<p>做好助推济南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p>	<p>聚焦打造“四个中心”，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打好“七大攻坚战”，多渠道发布新旧动能转换、城市治理、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交通枢纽建设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聚焦守住“四个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防范的相关信息。</p>	<p>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p>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p>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p>	<p>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p>	<p>各区县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p>
<p>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p>	<p>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下放省、市级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p>	<p>各区县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p>
<p>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p>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公开。</p>	<p>各区县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p>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各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重点项目建设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各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各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各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公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各区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记载、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各区县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自动对接省政务服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精准扶贫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特殊贫困群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小额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区县政府和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各区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率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	各区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各区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退役军人局等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p>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 县级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 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 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高校财务、招生考试、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力度,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p>	各区县政府、市教育局
信息公开	<p>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 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p>	各区县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p>进一步完善济南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 优化系统功能, 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 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公开范围, 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协调联动、规范有序, 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p>	各区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p>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 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各级政府所管理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p>	各区县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p>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p>	<p>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持续推进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p>	<p>各区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p>
<p>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p>	<p>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p>	<p>各区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p>
<p>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p>	<p>继续深化全市政府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市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p>	<p>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p>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营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各区县政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及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加强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	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适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推进政府规章、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各区政府要在 6 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夯实基层试点成果	结合国家和省基层试点经验做法，巩固、推广、宣传 30 个县（市、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落实 25 个重点领域标准应用。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各区政府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将《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供稿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水平。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5G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促进5G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6日

济南市促进5G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演进及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5G）将成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设施，成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适度超前部署5G网络，对于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具有十分重要现实意义。为统筹推进我市5G网络建设，加快5G网络布局、示范应用和创新发展，率先打造5G先锋城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要求，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以应用需求为导向，超前部署5G网络，全方位推进5G融合应用，加快5G产业升级，为加快建设数字之城、智造之城和智慧之城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超前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基础支撑、政策扶持、统筹协调，率先布局

5G网络，构建以电信运营企业为主、上下游产业链协作共赢的产业生态。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典型场景示范应用为切入点，鼓励技术、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带动5G网络与行业应用协同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供给创新支持力度，积极构建产业创新生态链，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地位领先的技术、产品和标准。

坚持融合发展。推进5G网络技术与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的深度跨界融合，鼓励产业生态圈不同主体进行合作研发，推进融合发展示范应用，有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三）发展目标。以率先打造5G先锋城市为目标，以实施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5G融合应用、5G创新发展三大任务为抓手，加快推动5G创新发展，按照有序有效推进的原则，确定具体行动计划如下：

2019年，推动5G规划布局和商用。编制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开展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5G商用，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超高清视频、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典型场景推进开展5G试点应用。

2020年，推动5G规模化商用。实施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开展5G网络规模化商用部署，在民生服务、城市管

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5G应用，培育一批5G创新发展新业态。

2021年，推动5G深度融合发展。初步打造成为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丰富、生态体系健全、万物互联的5G先锋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 编制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整合移动通信网络基站建设，重点满足5G基站建设需求，编制完成我市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加强规划衔接，将5G基站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区域控制性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规划。推进城市更新开发建设与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相同步，并为通信基础设施预留建设空间和用电容量。工程建设和设计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和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鲁建标字〔2016〕8号）等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南分公司）

2. 统筹推进5G基站建设。认真落实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9部门《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省移动通信建设的通知》（鲁经信信推〔2018〕23号）要求，推动各类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推进路灯杆、监控杆、道路指示牌等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建设统筹共享，加快推广“智慧杆”。统筹落实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需求，协调规范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区县政府、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南分公司）

3. 优化5G基站建设环境。针对5G网络设施的布局特点，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对符合条件的5G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用电成本。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切实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加强5G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及时查处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保障网络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二）加快推广5G融合应用。

1. 开展5G试点应用示范。积极发挥5G大带宽高速率、高可靠低时延、大规模连接等技术特性，坚持政府推动、典型引路、应用示范协同推进，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5G赋能民生服务、5G赋能城市管理、5G赋能产业发展三大领域，重点在超高清视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社区、智慧政务、无人机、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有比较优势的十大场景率先开展5G试点示范应用，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5G应用场景试点推广计划详见附件）。（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加快5G应用示范推广。开展政府重大工程5G应用示范，在智慧泉城、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中国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地铁、机场、高铁等重大工程建设领域，发挥先行先试引领作用。注重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作用，重点支持5G创新应用，引领和推动垂直行业融合创新。每年征集一批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5G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在政府及各部门（含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中优先推广应用。（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 加快推进5G产业创新发展。

1. 支持5G研发创新。支持运营商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创新中心和实验室，鼓励联合协同创新。支持科研院所、企业在5G核心设备、芯片、器件、模组及终端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5G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5G在工业、物流、教育、文化传媒、金融等领域开展跨界融合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培育5G发展新业态。依托现有优势资源，加速培育和完善5G产业生态体系。组织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龙头企业，以及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创业投资机构孵化和培育一批5G应用企业。建设5G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中心，组建5G产业联盟，共同构建协同创新发展的5G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5G人才队伍建设。将5G产业高端人才列入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发挥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协同作用，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成立促进5G创新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推进5G网络部署和创新发展。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统筹推进本区域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和产业发展等工作。支持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5G产业联盟，在标准制定、技术攻关、产业推进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

(二) 优化发展环境。鼓励市级有关政策向5G创新发展倾斜，加强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全面支持5G基础网络建设、应用示范推广和关键技术创新。推动建设5G产业园区(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依托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和骨干企业，建立5G发展研究智库，为推动5G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 营造发展氛围。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主流媒介，广泛宣传5G应用场景典型示范，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5G发展的认知度。积极举办论坛、峰会、创新沙龙、路演活动等多类型、多层次、受众广的5G创新创业活动，有力营造推动5G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济南市5G应用场景试点推广计划

附件

济南市 5G 应用场景试点推广计划

序号	应用场景	推广实施内容	试点区域
1	5G+超高清视频	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媒体建立 5G 联合实验室,开展 5G 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试点,打造 5G 时代 4K/8K 超高清融媒体中心,利用 5G 大带宽高速率实现重大活动的现场 5G 视频直播。改造升级重点交通枢纽、重点场所的监控系统,利用 5G 网络提高视频影像质量和分发能力,有效提升重点场所管理水平。	重大活动现场、重点交通枢纽、重点场所
2	5G+智慧医疗	以 5G 通信技术为依托,利用名优医疗资源和技术优势,在疾病诊断、监护和治疗等方面开展信息化、移动化和远程化医疗服务,实现远程查房、远程会诊、远程救护车急救、手术现场直播等 5G 应用。	医疗卫生机构
3	5G+智慧教育	在具备条件的学校、教育机构、培训机构中,采用 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远程互动教学、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人工智能教学评测和校园智能化管理等试点,实现特殊场景的模拟演习,提升知识传递和获取效率,提高学生认知和理解效果。	大中小学、培训机构
4	5G+智慧政务	推进 5G+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充分应用,推广基于 5G 技术的行政审批、移动办公、报警联网等等系统。打造 5G 场景下的立体指挥系统,通过“5G+智能执法终端+高清视频实时回传+AI 智能识别”开展自动巡逻、单兵智能执法、可视化应急指挥。	政务中心、重点区域
5	5G+智慧社区	建设 5G+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停车、智慧能源、智慧家庭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 5G 网络实现互联,为智慧社区/园区提供信息交互的基础保障,为市民创造更为丰富的 5G 智慧生活。	街道社区、园区

序号	应用场景	推广实施内容	试点区域
6	5G+智慧旅游	在旅游风景区搭建5G网络，建设实景虚拟现实应用系统，实现景区风貌的远程网络观光游览，运用5G技术拓展旅游观光运营模式，为游客提供5G场景下的衣、食、住、行全方位体验。	重点景区
7	5G+智能网联汽车	推进自动驾驶技术与车联网技术协同研发，促进5G技术在新型车载计算平台上应用。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在指定市政道路、指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及相关区域进行自动驾驶、自动编队行驶、远控驾驶等。	指定市政道路、指定高速公路、指定城市快速路
8	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	组织开发面向特定行业与场景的通信设备和应用软件，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施联通、精准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5G技术与工业控制深度融合，支撑制造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动5G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形成先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	重点工业企业
9	5G+智慧物流	打造5G环境的智慧物流园区和供应链体系，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技术开展全自动化运输、智能仓储管理、智能分拣、物流追踪等应用，提升智慧物流发展水平。	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
10	5G+无人机远程应用	积极探索基于5G的无人机联网协同应用，支持5G网联无人机在应急保障、城市安防、农业植保、森林防火、电力巡检等领域应用，加速相关技术装备产业化。	重点区域、重大活动现场、森林、农田、电力设施等

（2019年6月6日印发）

JNCR-2019-0150001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若干细则

济建字〔2019〕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细则。

一、推行两种安置方式

城中村改造村（居）民可选择以被安置人口数量或以宅基地面积作为安置依据。其中，选择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安置依据的，安置房在充分考虑公共面积分摊的情况下，多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40平方米安置，小高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43平方米安置，高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47平方米安置。选择以宅基地面积作为安置依据的，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7〕33号）有关规定。选择货币安置的，按应安置面积给予补偿，补偿价格参照同地段安置房市场评估价确定。

二、明确拆迁补偿标准

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安置依据的房屋征收拆迁时，被拆迁房屋面积超出每人4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现行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有合法房产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无合法房产证的，由各区政府依法依规组织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得超过260平方米，超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以宅基地面积作为安置依据的房屋征收拆迁时，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7〕33号）有关规定。

三、明确生活保障标准

生活保障用房按人均建筑面积30平方米予以保障，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其收益用于保障原村民的未来生产生活。要根据区域产业布局和结构特点，合理选择实物保障、货币保障等多样化的保障方式。选择货币保障的，按应保障面积给予补偿，补偿价格按照同地段保障房市场评估价核算。

四、规范村居人员认定

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由各区进一步完善城中村改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工作规范，明确认定程序，指导村居开展人员认定。选择以被安置人口作为安置依据的，分别增加不超过15%的安置房面积和保障房面积，用于安置、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新增人口。选择以宅基地面积作为安置依据的，增加不超过15%的保障房面积，用于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新增人口。长期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户，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并安置，但不享受保障房政策，解决方式为自购安置房，价格可享受高于成本价、低于市场价的优惠。安置补偿方案要经村民（股东）会议或由村民（股东）会议授权村民（股东）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五、分类处理违法违规建设

对城中村改造范围内历史形成的违法违规建筑，本着有利于规范和加快推进城中

村改造工作的原则，实行分类处理：对原村集体所有的非居住用房，改造时可以保留的，作为保障房对待，并相应核减保障房建筑面积；对符合或基本符合规划、建筑物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且用于安置本村居民的居住用房，经批准可完善相关手续，并核减安置面积；对严重违反土地利用或城市规划，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房屋，依法拆除，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类型的违法违规建设，原则上做搁置处理。

六、规范安置房用地管理

安置房用地按照有偿使用方式定向供应给所属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投融资平台或区政府指定的机构，用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安置房合规分配后，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七、加强保障房用地管理

保障房用地作为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产，具有保障长远和维护稳定的重要功能，不得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抵押和上市交易。安置、保障和经营性用地以外的土地，全部由政府按规定适时征收储备，征收前由各区负责落实管理责任。

八、规范土地收益分配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用地出让价款纳入改造成本，扣除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按规定计提的费用后，全额返还各区政府、市级投融资平台。经营性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先行拨付到各区政府、市级投融资平台，作为城中村改造成本；土地出让净收益的70%拨付各区政府、市级投融资平台，专项用于城中村改造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资金平衡。经营性土地出让总价款不能平衡改造成本的项目，在各区政府、市级投融资平台范围内采取以丰补欠的方式平衡。

九、推进安置房分配入住

安置房完成单体验收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应当尽快交付并组织分配，暂不具备分配条件的，由安置房建设单位会同改造村居（或街道办事处）将未分配房屋数量及

户型、未分配原因、临时利用和管理措施等情况报各辖区政府备案，由区政府指定部门监督未分配房屋的后续管理以及统筹调配使用。

十、明确保障房成本核算标准

城中村改造项目保障房（包含按照规划确定的地下设施）建设资金按普通商品住宅的建安成本纳入改造成本。建设资金超出改造成本部分由集体经济组织自筹，产权归集体经济组织。

十一、享受规费减免优惠

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和保障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手续时，减半收取登记费。

十二、明确审批备案程序

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前，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街道办事处、村居等单位要组织编制城中村改造总体策划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对于审批备案2年后无实质性进展（未启动房屋拆迁且安置房未开工建设），再次启动改造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十三、明确政策适用范围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辖区以及高新区管委会、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范围内城市规划建设用地上的村庄改造适用本细则。其它区县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政策。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十四、其他

城中村改造所涉及的城中村居民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就业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体制转变、村改居、户籍管理等方面工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2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